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SKB571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批准其开发的新型药物SKB571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一、药品基本情况

SKB571是一款新型双抗ADC,主要针对肺癌、消化道肿瘤等多种实体瘤。通过科学的靶点组合选择和差异化的双抗分子设计,SKB571提升了对肿瘤的靶向性,并有利于克服肿瘤异质性,提升疗效。通过搭配OptiDCTM平台的高亲水性毒素一连接子策略,SKB571DAR值均一且展现了良好的体内药代动力学性质。临床前研究显示,SKB571在多种人源肿瘤异种移植(PDX)模型和食蟹猴中,分别展现了良好的抗肿瘤效果及安全性。

2024年第三季度,科伦博泰获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告知其关于SKB571行使独家选择权的事宜。科伦博泰已收到默沙东就行使该独家选择权支付的3750万美元,待达到特定开发及销售里程碑后,将有权收取进一步里程碑付款及SKB571商业化后按净销售额计算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科伦博泰将保留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SKB571的权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SKB535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批准其开发的创新药物SKB535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的临床试验通知书。根据NMPA官网公布,SKB535为NMPA批准的首个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审评审批用时21日。

一、药品基本情况

SKB535是一款由科伦博泰针对靶点生物学特点,利用OptiDCTM平台技术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ADC药物,在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窗,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科伦博泰与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签订了开发SKB535用于癌症治疗的许可与合作协议。待达到特定开发及销售里程碑后,科伦博泰将有权收取进一步里程碑付款及SKB535商业化后按净销售额计算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更好地服务客户和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在深度挖掘客户产品迭代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基础之上,开展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等复合集流体及相关电池新型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

2023年2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可川新材料技术(青岛)有限公司,负责研究开发复合集流体等新型材料和相关工艺技术,同时着手建设实验室和试验线。

2023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可川新材料技术(淮安)有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当地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计划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建设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复合集流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项目所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约200亩,项目一期主厂房建设已基本完工,部分结构已封顶,工程进度符合预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采购了试验线和规模化生产线,并于2024年第三季度将规模化生产线的试产产品向客户送样验证,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某国际知名消费电子电池生产商关于复合铝箔的首笔小额订单。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首笔复合铝箔订单,代表公司的技术能力和消费电子电池用复合铝箔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初步认可,公司现有的产品方案以及技术路径切实可行,同时进一步确认了复合铝箔产品在下游终端推广应用的需求,对公司下一阶段加快项目推进和加速产能投放起到了指引作用。

复合集流体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完善公司新材料产业链布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牢牢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项目推进工作,力争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下游需求,并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复合集流体项目首笔订单金额较小,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仍存在新材料技术发展、下游终端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且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按照“一次规划,分二期建设”的原则实施。项目投资金额为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的初步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可能不及预期,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9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执行和解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达成执行和解并予以结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Putech Limited(第一被申请人)承担向赵忠玮(申请人)支付执行和解款项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支付执行费用的全部义务,且其明确放弃向九号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以下简称“公司”)、高禄峰(第三被申请人)追偿的权利,就《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公司、高禄峰无需承担任何偿付义务。执行和解款项金额为10,190,880份存托凭证按照仲裁裁决作出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金额及仲裁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各方达成执行和解,Putech Limited全额支付执行和解款项及执行费用,公司、Putech Limited、高禄峰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本案已结案,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偿付义务,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九号有限公司、Putech Limited、高禄峰与赵忠玮就仲裁事项已达成和解并于近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202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一中院电子送达的结案证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已达成执行和解,一中院予以结案。

二、案件执行情况

经友好协商,公司、Putech Limited、高禄峰与赵忠玮于近日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Putech Limited已向赵忠玮全额支付执行和解款项并向一中院全额支付执行费用,公司、Putech Limited及高禄峰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签发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01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项下的全部义务已履行完毕。根据结案证明,《裁决书》对应的执行案件(案号:(2023)京01执1635号)已由一中院作结案处理,本案执行事宜全部终结。各方就《裁决书》项下争议股权、所涉各项基础协议、《裁决书》的履行及Hctech I L.P.(BVI)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执行和解款项及执行费用的全部款项支付及相应义务的履行由Putech Limited全部承担,Putech Limited已全部履行《裁决书》确定的义务,本案执行完毕,且Putech Limited明确放弃向公司、高禄峰追偿的权利,就《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公司、高禄峰无需承担任何偿付义务。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各方达成执行和解,Putech Limited已全额支付执行和解款项及执行费用,公司、Putech Limited、高禄峰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本案已结案,且Putech Limited明确放弃向公司追偿,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偿付义务。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诉讼、仲裁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3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爱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8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9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31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459%。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937%。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87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7%。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3%;反对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4%;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王毅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6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公告情况

2024年11月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全体股东以中科鑫圆全部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中科鑫圆97.6155%股权作价222,110,691.09元,认购鑫耀公司190,881,545.89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惠峰先生以持有的中科鑫圆2.3845%股权作价5,425,714.13元,认购鑫耀公司4,662,849.39元新增注册资本。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增资事项已经中科鑫圆股东会、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鑫耀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分别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中科鑫圆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惠峰

注册资本:226,458,040元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鑫耀公司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321,014,395.28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鑫耀公司持有中科鑫圆100%股权,中科鑫圆成为鑫耀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1,014,395.28元,公司、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峰分别持有鑫耀公司84.5294%、9.3454%、6.1252%股权。公司对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控制地位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中科鑫圆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鑫耀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7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3,4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9元/股~23.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三次回购,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次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43,416股,占公司总股本46,350万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36元/股,最低价为21.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826.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情况概述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3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58,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17.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77,676.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958,876股的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704,147	100	1,958,876	164,745,27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58,876	1.18	1,958,876	0	0
股份总数	166,704,147	100	1,958,876	164,745,271	100

注:上表的“本次注销前”的股份数是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4日的股份数,上表的“本次注销后”的股份数是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5日的股份数。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在前述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96%增加至64.0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并简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1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448,000股,持股比例为62.96%,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11月15日)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105,448,000股,持股比例变为64.01%,持股比例被动增加1.05%,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韩元再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26231955********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姓名:韩元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26231959********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姓名:韩元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8021961********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4、姓名:王国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26231965********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5、姓名:徐伟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26231970********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及预留授予导致总股本增加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1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8,0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81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及预留授予导致总股本增加918,000股。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5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已于2021年8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95,000股。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87,000股。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离职的2名人员、预留授予中已离职的2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所有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1,292,6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已于2022年6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1,382,400股。

2022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离职的5名人员、预留授予中已离职的1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已于2022年9月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59,400股。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人员、预留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59,500股。

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已于2024年1月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17,400股。

以上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2-015、2022-030、2022-056、2023-028、2023-081)。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1,700,700股。

3、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亿元,期限6年。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大元转债”自2023年6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自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11月15日,“大元转债”累计转股3,847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847股。

4、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3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58,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17.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77,676.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958,876股的注销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958,87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5)。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合计减少2,737,729股,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67,483,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64,745,27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62.96%被动增加至64.01%,比例被动增加1.0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变动前持股(2020年11月6日)	变动前持股比例(2020年11月6日)	变动股数	变动后持股(2024年11月15日)	变动后持股比例(2024年11月15日)
韩元富	21,089,600	12.59%	0	21,089,600	12.80%
韩元平	21,089,600	12.59%	0	21,089,600	12.80%
韩元再	21,089,600	12.59%	0	21,089,600	12.80%
王国良	21,089,600	12.59%	0	21,089,600	12.80%
徐伟建	21,089,600	12.59%	0	21,089,600	12.80%
合计	105,448,000	62.96%	0	105,448,000	64.01%

注1:表内持股比例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差异。

注2: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0年11月6日总股本167,483,000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11月15日总股本164,745,271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8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79元/股
- 大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导致“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4	大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19	全天	2024/11/19	2024/11/20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万元,并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大元转债”的存续期为6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8年12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18元/股,经历次调整,截止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3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58,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17.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77,676.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二)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大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